

二〇〇一年三月六至八日講於中廣音樂廳

中觀入門（六）

◆ 賴東仁波切 講述

◆ 鄭振煌 口譯

◆ 謝雅玲 整理

諸法不從他因生。不從他因生的意思是：果的自性，和因的自性，完全不同。因為，如果說：果是從因而生，那麼果和因，必然要有相待依賴的關係，如果說兩個自性完全不同，果的自性和因的自性完全不同，就不可能產生緣起的關係，就不可能產生生起的關係。這是一個很細微的差異，所以，龍樹菩薩承認因和果是不同的，但是，因和果是有關係存在的。因此，果不可能從與它自性不同的因而生起，這是第二種論證，邏輯的論證，是比較難理解的，但我們要了解細微的差異處。

諸法不共生是說諸法既不從自因生，也不從他因生，當然不可能從自他共因生。諸法不無因生，是說諸法的生起必須因緣和合，不可能無因而生。

以上四種辯證法，我們稱之為四相證理，也就是說從四個角度來解釋緣起的法則。這是龍樹菩薩的作品裡所提到的，後來的月稱就不用這種方式，因為龍樹菩薩之所以會說：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立論？那是針對當時哲學上的不同立論派別而說的，因為當時有一種數論派，數論派一直堅持：果的自性早就存在於因。所以，就認為有某種因必然就會有某種果出現。這是當時數論派的立論，龍樹菩薩所提出的這四種角度檢驗緣起的辯證法，非常有力的駁倒破了數論派的主張。龍樹菩薩的說法，完全是形而上，是非常艱深，不是一般人所能夠理解的，因此，月稱就用一般人易於瞭解的方式，來解釋緣起。他說：「我們可以來檢驗一個法生起時候的情況或時間。」譬如說：有一個芽生起，芽是在什麼時候生起的？芽是在什麼情況之下生起的？我們檢驗生起生的緣與因，若是和合、相應，就會有果產生。用白話簡單的來講，一粒豆的種子要生起豆苗，就要有一個特殊的時間點，在一個特殊的情況之下，它才會從種子而生起芽的。月稱就用這個方式來說明緣起的關係，比較讓一般人容易了解。

月稱菩薩所用的辯證法，是將因分解，而當果產生的時候，把那個時間點找出來。因為因要變成果，也就是說有一個性質不同的法現象產生的時候，一定有一個時間點。我們就在那個時間點上面去檢驗，去發現一個新的現象產生了。

這時候，我們檢驗的方法有兩種。我們把時間點給找出來加以檢驗，因一定要先分解之後，才会有果產生，這個時間點有兩種可能性：

第一種可能性：因的分解和果的生起，是同時存在。所謂同時是指沒有時間的落差，完全同時。這種可能性立論是無法成立的，如果說因和果是同時存在，就無所謂因果的關係了，因果關係就被推翻了，就被否定了。這就好像龍樹菩薩在第一個辯證法裡面所說的：「諸法不從自因生。」一切法，一切現象，是不可能從自己的因而生出來的。所以，月稱的方法，是找出時間點，來證明果和因是不可

能同時存在的。

我們剛才已經提到，因和果不是同時存在的。也就是說因的分解和果的分解是不可能同時的。因為，如果同時，就無所謂生起這回事了，因果就不會建立了。

第二種可能性：就是說因的分解、因的離散、因的消失和果的生起，是不同時。從第二種角度來看，因的離散和果的生起是不同時。譬如說：這一刻，因離散了，因分離了。下一刻，果生起了。這時候，因和果之間就沒有關係，我們就不能說因是可以形成果的。我們如果說因的分離和果的生起不是同時，也就是說：前一瞬間是因的離散，下一瞬間是果的生起，這因、果兩者之間就毫無關係可言，也就是說因未必有生果的效力。

月稱菩薩的這兩種辯證法比較精細，而且有力。月稱是從時間點來看因果的關係，因和果不是同時存在，也不是不同時存在。這兩種辯證法，可以說是從龍樹菩薩的「不自生，不他生」發展而來的。因果不是同時存在，就等同於龍樹菩薩所說的「諸法不自生」，果不是從與它自性相同的因而生。因果不是同一時間存在，等於龍樹菩薩所說的「諸法不從他因生」，不從與他性質不同的因而生。這種辯證是比較有力，也就是說比較容易了解的。因為，在龍樹菩薩的時候，他所用的推論基礎，就是「自性有」這名相，就是果不是從與它「自性有」相同的因而生，用這種基礎來做辯證的。可是，我們要講自性有，就要了解自性有的定義。自性有的定義是：可以讓我們去接觸，可以讓我們去覺察到的，這才是自性有的意思。我們說因的自性有、果的自性有，這兩者的自性，我們如何去覺察呢？這是比較難的。月稱菩薩是用時間點，果的生起和因的離散，不可能是同時，也不可能是不同時，我們找出那個時間點就比較容易理解了。

月稱菩薩的這種辯證法，我們可以稱之為時間流續的檢查法，時間一直在流續、一直在變動的檢查法。譬如說：時間的流續是自性有，也就是說：時間確實是存在的。為什麼？因為，一天有二十四小時，這二十四小時是以自性而存在，一個小時也是以自性而存在，一個月也是以自性而存在，一年，也是自性而存在，都是自性，再進一步說，元月一日也是自性有，因為元月一日確實有二十四小時的流續。所以，元月一日是有自性的，它的自性就是有二十四個小時。現在我們來找找看，元月一日的自性在哪裡？元月一日的自性，是存在於元月一日的第一秒鐘嗎？顯然不是，因為元月一日有二十四小時，一小時有六十分鐘，所以元月一日的自性，不可能存在於第一秒鐘。元月一日的自性，是存在於元月一日的第一個小時嗎？也是不可能，因為一天有二十四小時，還有其他的二十三小時，難道就沒有元月一日的自性嗎？同樣的，元月一日的自性，也不可能是存在於它的第二個小時。

這樣檢驗，我們要確實找出因的幻滅和果的生起，到底在什麼時候？我們用時間的自性來譬喻之後，就是要找出時間的自性在哪裡？我們若用因果關係，就要正確的尋找出因的幻滅和果的生起到底在什麼時候？

我們說有因果關係必然是因先分離了，因幻滅了，和合了諸種因而形成新的果出來。所以，我們就要找出因的幻滅，和果生起的正確時間。找出了以後，我們發

現，因的幻滅與果的生起，是既非同時，亦非不同時。因此，我們了知「一切都只是假名而已」，都只是一個假設而已，並沒有「自性有」的存在這回事。

三天課程總結

我們所用的這些辯證法，是很難理解的，我個人也沒有辦法講得非常清楚。不過，這裡必須要注意的，也是修行最重要的一點，就是要找出我們所要遮遣的，我們所要去掉的對象是什麼？我們所要遮、所要否定的並不是現象本身，我們所要否定的，所要遮的，不是芽，不是種子，不是花，不是確確實實存在的東西。我們所要否定的，所要遮的，是時時刻刻在我們心中所生起的那些影像，那些觀念。我們對外境接觸以後，心中所產生的概念，這才是我們所要遮的對象。眾生所認為的因是自性有，果是自性有，因果之間的關係是自性有。我們要遮的就是這個。我們對於這些現象，因果緣起關係過程之中，認為它們都是自性有，它們本來就應該是這個樣子的那種偏執的觀念要遮除。所以我們要去掉的，並不是現象，因為現象是確實存在的，而是我們對於這些現象的觀念要遮除。換言之，我們對於這些現象的觀念，認為都是自性有，認為都是真實存在，這種觀念才是我們要去掉的。如果我們懂得這一點，我們三天的課程才會有意義，三天的課程才會對大家有所幫助。

上面所說的，就是要我們正確的知道，我們所要消除、所要遮的對象，當我們在觀空性、在禪修的時候，就要注意到這一點。我們觀空，到底是要空掉什麼？現在知道了，所要空掉的就是心中對一切萬法的觀念，心中對一切萬法形成的圖像。這時候，就必須要有覺知的能力，也就是說要保持了了分明，有覺知的能力、覺照的能力，就可以很容易的將所要去掉、所要遮的對象認識清楚。所有的修行，都要以此為目標。

禪修的方法非常多，用最普通的奢摩他、毘婆舍那，也就是止觀禪來說明，可以了解我們要止觀的對象是什麼？我們說毘婆舍那是修四念處：身念處、受念處、心念處、法念處，依這個次第來修。修身念處的時候，如果有足夠的覺照能力，了了分明，就可以去觀察我們的身，與我們經常所執著的那個我之間，是什麼關係。就可以發現我們的我，對身執著得很厲害，一直堅持這是我的身。可是，在毘婆舍那的四念處裡面，身念處就可以發現其中的關係，從而證得我們所執著的身無我，並非自性有。所以，自性有這個名詞很重要，它的意思是並非真實存在。因為當我們修四念處毘婆舍那，在觀我們的身的時候，就會發現我們的身是時時刻刻在改變的，並非恆常不變的。接著，我們修受念處，就去觀我們的覺受，跟我們所執著的我之間，那種關係是非常緊密的。也就是我們總以為：我的感受如何？我覺得如何？這種受跟我之間有很強烈的關係，我執著受。但是，在觀受念處之後，我們就會發現，我們所執著的受並非自性有，並非恆常不變，我們的感受，我們身上的覺受，是一直在改變的。我們如此修、如此觀，就可以打破過去的錯誤觀念，可以遮掉我們偏執的、我執的錯誤。心念處也是一樣，我們在觀心念處，就可以發現我們過去的我執，是牢牢的執著我們的心。也就是我們的思想，我們的念頭，我們總以為這就是我的想法、我的觀念、我以為怎麼樣，這是一種

很強烈的執著。當我們很細膩的去觀心念處，就可以發現我們的心並非自性有。所謂自性有就是恆常不變，當我們仔細的觀，覺照了，就發現我們的心念一直在改變。過去錯誤的偏執，就不難被清除。最後，法念處，法是一切現象，所以觀法念處的時候，我們就會猛然發現，過去我們所執著的法，這個是我的東西，我的法，我的什麼……，這種執著非常的強烈，在我們覺照之後，也可以發現，我們所執著為我的那些法，其實並非自性有，都是恆常在改變。從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念處的修行，就可以發現我們所要遮的，我們所要去除的是什麼？那就是我們心中的錯誤觀念。

問題討論

問：科學可從基因複製動物、桃莉羊乃至人，如是挑戰佛法的因果律，因為，皮膚細胞可生出人類，其性質為異支因果，仁波切如何以佛法之緣起，來解釋此現象？

答：複製羊、基因、複製倫理道德的問題，是目前最熱門的話題，在很多的場合裡面都會提出來，我也經常被人家問起這個問題。我不知道在我這一生裡，是不是有人會證明複製羊或是複製基因科學是錯誤的。我也不知道，在未來複製基因工程會被認為是錯誤的。或者，根本不會被證明是錯誤的。總之，我對於複製的問題，所能回答的答案是這樣的：一頭羊是可以被複製的，沒有問題，但所複製的是肉體的部分，是物質的部分，心識是不能夠被複製的。一頭羊，固然可以從原來的那頭羊的細胞複製出來，身體的細胞複製出來了，但是進入那個複製出的身體的，是另外一個生命體的心識。肉體複製出來了，就會有另外一個生命體的心、意識進入。因此，身體是可以複製，但意識卻是不能複製。複製羊、複製人，這就好像當我們在轉世投胎的時候，我們進入母親的子宮一樣，那是心識。人的心識進入了一個色身，如此而已，所以儘管被複製的動物，可以跟牠所複製的來源同時存在，從桃莉這隻羊，拿牠的細胞複製出來的羊，可以跟桃莉這隻羊同時存在，可是卻已經是不同的眾生了，已經是不同的生命。

我可以明確的指出，複製人不可能會是同樣一個人，也就是說複製出來的動物或複製出來的人，不可能是同樣一個眾生，我可以很明確的這樣說。不過，為了討論，為了辯證起見，我們假設：儘管複製出來的跟被複製的是同樣一個人，同樣一個眾生，是同樣一個心識，也並沒有違反佛家所說的因果律，還是沒有辦法否定佛家所說的因果律。怎麼說呢？一個心擁有一個肉體，現在假定將我們的肉體分成一百片的話，這一百片身體，還是我們同一個身、同一個心，認為是我的，那也就是眾生業力可怕的地方。假定，將我們的肉體分成一百片的話，我們的業力，我們的無明，還是讓我們執著，已經被分裂成一百片段，還是我的。所以，眾生會感到非常的痛苦。如果說，我們只有一個身體，我們就只一個身體痛，一個身體苦，這樣就夠了。可是，我們卻還要苦那麼多，即使已經被分成一百個了，還要為一百個來感覺痛苦，豈不愚癡。

一個人頭痛就好了，可是我們卻有那麼多的執著，所以有那麼多頭痛的問題產生。即使我們能夠複製出同樣一個人，同樣一個人的心擁有兩個肉體，也沒有違

反因果律。v (未完待續)

